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托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咨询单位：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编号：DZPGZ2023011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托育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省疾控中心托育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编制服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甲方特委托乙方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有关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获得发改委可研立项批复为止。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

1.金额

为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履行咨询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文本撰写，编制相关投资估算，规划总图文件等并取得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的 10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7381210182600074644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且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 (2)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咨询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3) 审核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方案；
- (4) 审核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结果报告；
- (5) 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6) 按协议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提交咨询服务方案、咨询服务结果报告；
-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3) 在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协调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 (4) 对咨询服务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发表；
- (5)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发改委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 (6) 按协议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形式：电子版报告或其他甲方要求的形式；
2. 成果验收：按约定要求完成可研报告成果等材料并取得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严重有误，或其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存在重大缺陷且未作补充，影响乙方工作质量，或因甲方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城镇发展规划要求，导致不能通过技术评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时，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咨询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费用付清后乙方的阶段成果应归属于甲方所有。
3.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泄露或通过第三方转交给其他评价单位。
4. 乙方必须保守该项目的秘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

露，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因非乙方原因项目终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对乙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6、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获得发改可研批复，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协议项目外的项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当本合同履行期限经过后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解答单位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以邮政物流签收时间视为收讫；若发生一方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仍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第十二条 协议文件

- 1.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盖章确认的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贵阳仲裁委员仲裁解决，因仲裁产生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贵阳市八鸽岩路101号

联系方式：86829918

乙方（盖章）：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